

合伙经营(承包)食堂合同

甲方(合伙人一): _____

乙方(合伙人二)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保障食堂承包项目合法、稳定、高效运营，甲、乙双方（下称“双方”或“全体合伙人”）根据《民法典》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就共同投资、合伙承包经营_____（下称“项目工地”）食堂事宜，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伙宗旨与经营范围

1.1 **合伙宗旨：**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出资、共同经营、共担风险、共享收益，合法合规经营项目工地食堂。

1.2 **经营范围：**为项目工地指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便利性商品零售。具体经营时段、供餐人数标准、餐品价格由双方与发包方（项目方）另行签订的《食堂承包合同》约定。

第二条 合伙期限与主体形式

2.1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与发包方签订的《食堂承包合同》期限为准。

2.2 双方确认，本合伙为个人合伙关系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双方应共同决定是否注册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等商事主体，并以该主体名义对外签订承包合同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及开展经营活动。无论是否设立经营主体，双方内部权利义务均按本协议执行。

第三条 合伙出资额、方式与期限

3.1 双方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用于设备购置、食材采购、证照办理、场地押金等。

3.2 出资方式、比例及缴付期限如下：

| 合伙人 | 出资方式（现金/实物） | 出资额（人民币元） | 出资比例 | 占股比例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甲方 | | | | |
| 乙方 | | | | |

3.3 合伙期间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。

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4.1 **盈余分配：**扣除食材成本、人员工资、水电燃气费、场地租金（如有）、税费等所有经营成本后的净利润，由双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分配周期为每（月/季度）一次。

4.2 **债务承担：**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，首先以合伙共有财产清偿。共有财产不足清偿时，由全体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（按出资比例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合伙债务后，另一方应按出资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与分工

5.1 双方均为合伙事务执行人。对于涉及合伙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须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(1) 代表合伙与发包方签订《食堂承包合同》；
- (2) 转让或处分合伙的固定资产；
- (3) 以合伙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；
- (4)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；
- (5) 涉及食品安全、行政处罚、诉讼仲裁等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理。

5.2 为提高效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分工，例如一方主要负责后厨运营、食品安全，另一方主要负责采购、财务及对外联络。具体分工安排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5.3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必须确保食堂卫生、食材采购、加工制作等全流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。因违反规定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，由直接责任人及合伙组织先行承担，内部再根据过错程度追偿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与出资转让

6.1 **入伙：**需经双方一致同意，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。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6.2 **退伙：**合伙期内，原则上不得退伙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退伙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合伙财产清算、债务分担、后续责任等达成书面退伙协议。未经同意擅自退伙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3 **出资转让：**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须经另一方同意，且该第三人应接受让出资额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合伙的终止与清算

7.1 合伙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：

- (1) 合伙期限届满，双方不再续约；
- (2)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；
- (3) 与发包方的《食堂承包合同》被提前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；

- (4)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;
- (5)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。

7.2 合伙终止后应当进行清算。双方应共同担任清算人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7.3 清算后剩余财产，按出资比例分配。清算时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的，亦按出资比例以个人财产清偿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十五日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8.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重大过失（如违反食品安全规定导致重大事故、擅自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等），给合伙项目或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0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。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2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

乙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